

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班級整潔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養成同學愛好整潔之習慣、重視垃圾分類、資源再回收，培養互助合作觀念、進而發揮團體精神，以及維護校園整潔為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評分項目：

- (一)教室內外地面、走廊等包括各班教室前的洗手台及一樓班級前後小花圃、水溝是否打掃乾淨。
- (二)天花板有無蜘蛛網、門窗玻璃、公佈欄、講台、桌椅是否保持乾淨、排列整齊。
- (三)公共區域部分早修、午休前的整潔活動時間是否派員整理乾淨。
- (四)資源回收及垃圾是否分類清楚、回收動作是否確實，包括一般垃圾、鋁罐、鐵罐、紙類、塑膠類、鋁箔包、保特瓶、紙製餐盒、養樂多瓶、CD片、燈管、廢乾電池、乾淨塑膠袋回收，禁止同學使用免洗筷及保麗龍等（廚餘請集中至博雅樓一樓穿堂交給名台午餐公司）。

三、檢查評分人員：

- (一)學務處人員。
- (二)值週教師（教室部分）。
- (三)評分同學（教室與外掃區部分）。

四、檢查評分時間：

- (一)學務處人員不定時定點抽查。
- (二)值週教師每週一至週五早休時間評分。
- (三)評分同學每週一至週五午休時間評分。

五、成績統計：每週一由環保組統計上週成績、公布班級一週整潔缺失統計表並要求改進。

六、獎懲：

- (一)各年級一週累計缺失最少的1/3個班級（視實際狀況酌予增減），利用公開集會頒發班級整潔榮譽卡乙張。
- (二)各班連續獲獎六次，全班每人記嘉獎乙次。
- (三)各班累計獲獎十次，全班每人記嘉獎乙次。統計時已登記為連續獲獎之週次，不再登記為累計獲獎。
- (四)優良公廁班級獨立評分，敘獎方式如同整潔競賽辦理之。
- (五)期末累計各班全學期獲獎次數，全學期累計獲獎達十五次之班級，寒暑假得免參與輪值返校打掃。整學期皆無獲獎班級增加寒暑假返校打掃次數的安排。期末環保組依各班得獎次數斟酌增減返校打掃次數的安排。另寒假天數較短，由獲獎次數最少之班級優先安排返校打掃。

七、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